

无锡市慈善总会会议制度

为了规范有序、优质高效地做好无锡市慈善总会的各项工作，根据《无锡市慈善总会章程》制订以下会议制度。

一、理事会会议

每年召开一次。会议主要任务：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议年度财务报告、讨论和确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出席对象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，总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理事会的议程、时间由会长确定。

二、会长联席会议（各县（市）区慈善总会会长会议）

每半年召开一次。会议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发展慈善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学习交流慈善

工作经验做法，研究探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创新开展慈善项目和活动，促进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。

出席对象：会长、驻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县(市)区慈善总会会长，总会秘书处相关人员，相关行业、基层慈善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联席会议召开由总会秘书处提出会议方案，经会长审定后实施。

三、会长办公（学习）会议

会长办公（学习）会议由会长确定。

原则上每周四（或周三、周五）召开。如遇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。会议主要任务：政治理论、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，听取秘书处提交的相关工作的汇报，研究决定日常具体工作事项。

出席对象：会长、驻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总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秘书处工作会议

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会长、副秘书长负责召集会议。

原则上每周一（或周二）召开。如遇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。会议主要任务：研究、贯彻、落实会长办公（学习）会议确定的决策部署。

出席对象：驻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，总会秘书处相关人员，相关行业、基层慈善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五、外出调研活动

开展外出调研活动，在听取会长对外出调研人员、主题等相关事宜明确的基础上，由秘书处提出活动方案，报会长、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会长审定后，由秘书处组织实施。

2018 年 12 月